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YGM 貿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主要交易：

收購「AQUASCUTUM」  
若干商標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收購事項 .....	4
亞洲知識產權之資料 .....	7
其他附帶協議或文件 .....	7
Aquascutum 及 Renown 之資料 .....	8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	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0
一般事項 .....	12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13</b>
<b>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b>86</b>
<b>附錄三 – 估值報告 .....</b>	<b>91</b>
<b>附錄四 – 一般資料 .....</b>	<b>99</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 建議收購亞洲知識產權
「收購協議」	指	Aquascutum（作為賣方）、Renown（作為保證人）與 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買賣（其中包括）亞洲知識產權訂立之協議
「Aquascutum」	指	Aquascutum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quascutum 集團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Aquascutum 集團」	指	Aquascu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enown 及 Renown Agency Inc.（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 Renown 之附屬公司）及兩間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
「亞洲知識產權」	指	Aquascutum 及 Aquascutum 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有關亞洲地區及將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所有知識產權
「亞洲地區」	指	亞洲合共 42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印尼、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新加坡、汶萊及澳門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落實之日期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亞洲知識產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知識產權」	指	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標識、商業名稱、設計權、外觀權、商譽權或因假冒提出控訴、不公平競爭權利、版權及資料庫權、地理權、域名、技術知識及商業資料、商業秘密及保密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是否經註冊及為任何有關事物申請註冊）及與世界任何地方可能存在之上述任何事物具有類似性質或相同或類似效力之所有保障權或保障形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enown」	指	Renown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於緊接完成前 Aquascutum 擁有之所有經註冊、尚待申請註冊及所有未經註冊商標之商標權
「YGM Garment」	指	YGM Gar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GM International」	指	Aquascutum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YGM Mart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YGM Mart」	指	YGM Mar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為作說明之用，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英鎊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英鎊兌12.68港元。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燊 (行政總裁)

周陳淑玲 (董事總經理)

傅承蔭 (副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2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AQUASCUTUM」

若干商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董事會於公佈內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宣佈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Aquascutum、Renown、YGM International及YGM Mart（其中包括）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quascutum同意出售而YGM International及YGM Mart同意向Aquascutum收購亞洲知識產權，代價為1,370萬英鎊（約173,716,000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其中包括）：

- (1) Aquascutum，作為賣方；
- (2) Renown，作為保證人；及
- (3) 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亞洲知識產權之買方。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quascutum 及 Renown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 Aquascutum 及 Renown 之資料，請參閱下文「Aquascutum 及 Renown 之資料」一段。

### 買賣亞洲知識產權

於完成後，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 已收購亞洲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與使用及已使用亞洲知識產權有關之業務之商譽（但不包括其他或範圍更廣之商譽），包括有關商譽之權利、特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買方全權轉讓過往因亞洲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損害賠償以及獲取所有其他補償之權利）。

### 代價

代價為 1,370 萬英鎊（約 173,716,000 港元），將由 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 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向 Renown 支付 12,330,000 英鎊（約 156,344,400 港元）；及
- (2) 將 1,370,000 英鎊（約 17,371,600 港元），即代價之 10%，存入 Renown 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聯名開立之保留賬戶（「**保留款項**」）。

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 有權保存保留款項，作為 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 任何一方根據 Renown 所提供的保證向 Renown 提出任何索償之保證金。保留款項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離保留賬戶：

- (1) 若於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內，YGM International 或 YGM Mart（倘適用）任何一方被記錄為包括亞洲知識產權在內之若干商標之註冊擁有人，並收到有關之書面證明（「**完成記錄**」），於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當日，向 Renown 支付 685,000 英鎊（約 8,685,800 港元），即保留款項之 50%（為「**首期保留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2) 若完成記錄未能於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內完成，首期保留付款將於完成記錄完成當日向 Renown 支付；
- (3) 若完成記錄於完成日期後 24 個月內完成，保留款項之餘額（為「次期保留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後 24 個月當日向 Renown 支付；及
- (4) 若完成記錄未能於完成日期後 24 個月內完成，次期保留付款將於完成記錄完成當日向 Renown 支付，

惟完成記錄之達成只對包括亞洲知識產權在內若干經確認的商標群組，上述第二項或第四項適用於包括亞洲知識產權之各個其他司法區未能獲商標完成記錄，若干保留款項將從首期保留付款或次期保留付款（視情況而定）預扣保留，另惟於完成日期後 36 個月當日，就算完成記錄未達成，在 YGM International 或 YGM Mart 均無就違反保證向 Renown 提出任何索償的情況下，將向 Renown 支付保留賬戶內全額。

董事對於「Aquascutum」於時裝界之歷史，以及 Aquascutum 過往所授出以供生產及經銷附有著名「Aquascutum」商標之產品之特許權，給予高度評價。代價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亞洲知識產權當時之初步價值範圍指標介乎 10,000,000 英鎊至 20,000,000 英鎊（約 126,800,000 港元至 253,600,000 港元）之間後釐定。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有關亞洲知識產權介乎 12,000,000 英鎊至 17,000,000 英鎊（約 152,160,000 港元至 215,560,000 港元）之最終價值範圍之估值報告。亞洲知識產權之最終價值範圍較初步指示值為少，原因是估值師透過研究和數據向本公司收集更多資料，以便得出有關最終範圍。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根據聯交所之批准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書面批准，且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均能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或其資產之法律、法例、規定及法令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得由本公司有關股東給予之必要批准，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段。依此，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簽訂收購協議後完成。



### 亞洲知識產權之資料

於完成前，Aquascutum 擁有知名「Aquascutum」品牌之權利，該品牌已有逾 150 年歷史，Aquascutum 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Aquascutum」品牌之高級服裝。

YGM Garment 與 Aquascutum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修訂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特許權協議**」），據此，Aquascutum 授予 YGM Garment 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生產、批發及推廣附有「Aquascutum」商標之成衣之獨家權利。

自完成起，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 已持有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quascutum 於亞洲地區擁有之經註冊及未經註冊商標、商標申請及標識（包括「Aquascutum」之商標），以於亞洲地區獨家使用、提呈出售、銷售、進行廣告宣傳、市場推廣或產品或服務之推廣（包括但不限於以印刷或媒體廣播及互聯網之方式）。

### 其他附帶協議或文件

自完成起，YGM International 及 YGM Mart 共同為亞洲知識產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協議，以及為了於完成後使收購事項及商標權利之管理及劃定達到預期及全面之效力，YGM International、YGM Mart 及 YGM Garment（視情況而定）亦已與（其中包括）Aquascutum 及 Renown 訂立若干其他協議或文件，詳情如下：

- (1) 根據現有特許權協議，YGM Garment 已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應付專利權費支付若干款項，為數約 1,500,000 英鎊（約 19,020,000 港元），作為專利權預付款項（「**專利權預付款項**」）。根據收購協議，YGM Garment 及 Aquascutum 已訂立一項終止及專利權預付款項償還契據，據此，於完成後，現有特許權協議將告終止及 Aquascutum 同意償還專利權預付款項，而 YGM Garment 則同意收取專利權預付款項，惟不得損害其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之專利權年度之未付專利權費用所須對 Aquascutum 承擔之責任。
- (2) YGM Mart 及 Renown 已訂立特許權協議（「**新特許權協議**」），據此，YGM Mart 將授予 Renown 特許權，以將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若干亞洲知識產權用作在日本地區進行生產、經銷及銷售若干核准產品，代價為 Renown 向 YGM Mart 支付按新特許權協議條款計算之年度專利權費，初步年期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十年，Renown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擇於原有年期結束後再延長十年。

---

## 董事會函件

---

- (3) 根據收購協議所收購之所有亞洲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僅與亞洲地區有關，於完成後，YGM Mart 及 YGM International 已與 Aquascutum 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契據（「**知識產權使用契據**」），以保障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權利，以及維持「Aquascutum」品牌於全球各地之聲譽及形象。知識產權使用契據將用以規管 YGM Mart、YGM International 及 Aquascutum 於亞洲地區內就「Aquascutum」商標之產品於互聯網作市場推廣、宣傳或廣告活動。

### AQUASCUTUM及RENOWN之資料

Aquascutum 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 Aquascutum 提供之資料，Aquascutum 主要於全球主要市場從事以服裝及配飾為主之主要品牌消費品之生產、設計、批發、經銷、推廣及特許權經營，包括「Aquascutum」品牌之高級服裝。據董事所知，Renown 自一九九零年開始擁有 Aquascutum。

Renown 主要從事男裝及女裝之全面服飾製造業務，涵蓋所有經銷渠道，包括百貨公司、量販店及零售店。Renown 之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日本商標對 Renown 集團而言並非獲利資產，Renown 只在綜合 Renown 集團層面使用，以致並無收入或收益來自日本商標，因此過往三年並無溢利及虧損報表及估值。

###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包括台灣）從事服裝及配飾之生產、零售及批發，以及物業投資及印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集團根據現有特許權協議一直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擔任「Aquascutum」品牌之總代理。

董事會認為，「Aquascutum」自一八五一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倫敦生活的一部份，品牌保留傳統英式優秀的裁剪工藝，同時亦講究時尚設計，創造出品牌獨有深藏優雅的氣質及時尚華麗的風格。品牌服飾細緻精巧，盡顯自信風度、優良品質及優秀工藝，贏得舉世信譽。Aquascutum 走高檔路線，顧客對象是企業家、專業人士及行政人員等。Aquascutum 之優質服務深受顧客認可。在本集團之管理下，該品牌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先後四次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神秘顧客計劃—時裝飾物店高級時裝組別之全年度最佳服務零售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基於收購事項提供本集團購入國際知名領導品牌之良機，方便日後於亞洲地區發展，本集團已成為「Aquascutum」品牌之總代理一段時間，因此在徹底取得「Aquascutum」品牌亞洲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後，能受惠於該知名品牌的價值，故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裨益。

董事認為，委聘國際知名之公司為總代理，協助本集團於日本推廣「Aquascutum」品牌，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於完成時向 Renown 授出有關「Aquascutum」商標之特許權，有助本集團整體提升該商標之價值。此外，董事認為，新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所收取之年度專利權費用將用於發展及拓展其國際零售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能受惠於新特許權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98,247,000 港元。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原因有二，其一，本集團毋須再根據現有特許權協議支付專利權費用，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僅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範圍遠小於收購協議所指亞洲地區之 42 個國家及地區）銷售及經銷「Aquascutum」品牌，向 Aquascutum 支付合共約 7,5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8,656,000 港元）之專利權費用。其二，本集團預期將自於亞洲地區（如適用）特許經營「Aquascutum」品牌而產生專利權費用收入，例如，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根據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將自 Renown 收取不少於 5,0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25,000,000 港元）之專利權收入總額。初步年期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十年。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擬保留亞洲知識產權作自用，且無即時計劃使用該權利直接產生專利權或其他收益，惟根據新特許權協議獲利之日本「Aquascutum」商標除外。

由於代價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董事會函件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就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批准，或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後，方可作實，條件是(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由一名股東或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批准有關交易之證券面值 50% 以上之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50% 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以下人士或實體（為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且於本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合共 85,680,16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55.64%）之本公司股東）為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所界定之一批密切聯繫之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按照上市規則第 14.60(5)條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該等股東詳情如下：

實益股東名稱	股東之間之關係	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瑞球	—	4,929,272	3.20%
陳永奎	陳瑞球之子及陳永榮及周陳淑玲之兄長	324,068	0.21%

## 董 事 會 函 件

實益股東名稱	股東之間之關係	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永燊	陳瑞球之子及陳永奎及周陳淑玲之兄弟	9,363,216	6.08%
周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及陳永奎及陳永燊之妹	3,613,544	2.34%
傅承蔭	陳瑞球之外甥	900,462	0.58%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兒及陳永滔之兄長	3,692,776	2.4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兒及陳永棋之弟	4,144,736	2.69%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擁有之公司	29,601,700	19.24%
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擁有之公司	24,595,908	15.98%

##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股東之間之關係	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擁有之公司	2,917,480	1.89%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擁有之公司	1,597,000	1.03%
	<b>總數</b>	85,680,162	55.64%

###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永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71,936	1,110,115	1,022,818
銷售成本	(379,328)	(438,661)	(390,827)
毛利	592,608	671,454	631,991
其他收入	11,496	12,000	12,652
其他收益淨額	8,531	10,495	1,601
分銷成本	(367,064)	(409,445)	(385,848)
行政費用	(154,487)	(174,221)	(153,600)
其他經營費用	(2,360)	(7,768)	(5,225)
經營溢利	88,724	102,515	101,571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3,000)	13,400	18,6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5,589	—
融資成本	(1,712)	(4,729)	(6,9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072	34,099	21,252
除稅前溢利	91,084	190,874	134,431
所得稅	(11,616)	(14,630)	(14,387)
本年度溢利	79,468	176,244	120,044
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187	170,997	118,121
少數股東權益	(719)	5,247	1,923
本年度溢利	79,468	176,244	120,044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5,383	19,998	19,99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	46,150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3,073	49,226	49,226
	58,456	115,374	69,224
每股盈利			
基本	0.52 港元	1.11 港元	0.77 港元
攤薄	0.52 港元	1.11 港元	0.77 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3,300		66,300		81,9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42		129,017		135,992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5,533		5,571		5,216
		<u>181,375</u>		<u>200,888</u>		<u>223,108</u>
無形資產		107,709		108,489		109,344
租賃權費用		9,727		11,696		9,912
聯營公司權益		109,962		128,150		96,864
其他財務資產		34,642		35,128		42,893
遞延稅項資產		55,679		65,006		57,204
		<u>499,094</u>		<u>549,357</u>		<u>539,325</u>
<b>流動資產</b>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4,537		11,923		3,977
存貨		140,353		137,709		180,8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874		138,686		138,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615		276,633		193,782
本期可退回稅項		2,091		3,406		—
		<u>492,470</u>		<u>568,357</u>		<u>517,46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5,221		188,640		179,4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518		38,942		56,499	
本期應付所得稅	8,930		9,892		10,593	
	<u>178,669</u>		<u>237,474</u>		<u>246,5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3,801</b>		<b>330,883</b>		<b>270,9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2,895</b>		<b>880,240</b>		<b>810,28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467		6,406		49,038	
遞延稅項負債	11,181		13,657		13,989	
		<u>14,648</u>		<u>20,063</u>		<u>63,027</u>
<b>資產淨值</b>		<b>798,247</b>		<b>860,177</b>		<b>747,25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6,916		76,916		76,916
儲備		702,386		761,649		650,76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779,302</b>		<b>838,565</b>		<b>727,681</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8,945</b>		<b>21,612</b>		<b>19,573</b>
<b>權益總額</b>		<b>798,247</b>		<b>860,177</b>		<b>747,254</b>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8頁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提述之頁次為本公司上述年報之頁次。

## 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列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3 及 13	<b>971,936</b>	1,110,115
銷售成本		<b>(379,328)</b>	(438,661)
<b>毛利</b>		<b>592,608</b>	671,454
其他收入	4	<b>11,496</b>	12,000
其他收益淨額	4	<b>8,531</b>	10,495
分銷成本		<b>(367,064)</b>	(409,445)
行政費用		<b>(154,487)</b>	(174,221)
其他經營費用		<b>(2,360)</b>	(7,768)
<b>經營溢利</b>		<b>88,724</b>	102,515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4	<b>(13,000)</b>	13,4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	45,589
融資成本	5(a)	<b>(1,712)</b>	(4,7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7,072</b>	34,099
<b>除稅前溢利</b>	5	<b>91,084</b>	190,874
所得稅	7	<b>(11,616)</b>	(14,630)
<b>本年度溢利</b>		<b>79,468</b>	176,244
<b>屬於：</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 及 29	<b>80,187</b>	170,997
少數股東權益	29	<b>(719)</b>	5,247
<b>本年度溢利</b>		<b>79,468</b>	176,244
<b>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b>	11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b>15,383</b>	19,99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	46,15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b>43,073</b>	49,226
		<b>58,456</b>	115,374
<b>每股盈利</b>			
基本	12(a)	<b>\$0.52</b>	\$1.11
攤薄	12(b)	<b>\$0.52</b>	\$1.1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a)				
— 投資物業			53,300		66,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42		129,017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5,533		5,571
			<u>181,375</u>		<u>200,888</u>
無形資產	15		107,709		108,489
租賃權費用	16		9,727		11,696
聯營公司權益	18		109,962		128,150
其他財務資產	19		34,642		35,128
遞延稅項資產	28(b)		55,679		65,006
			<u>499,094</u>		<u>549,357</u>
<b>流動資產</b>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0		4,537		11,923
存貨	21		140,353		137,7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06,874		138,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8,615		276,633
本期可退回稅項	28(a)		2,091		3,406
			<u>492,470</u>		<u>568,3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55,221		188,64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14,518		38,942
本期應付所得稅	28(a)		8,930		9,892
			<u>178,669</u>		<u>237,47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13,801</u>		<u>330,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2,895</u>		<u>880,2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3,467		6,406	
遞延稅項負債	28(b)	<u>11,181</u>		<u>13,657</u>	
			<u>14,648</u>		<u>20,063</u>
資產淨值			<u><u>798,247</u></u>		<u><u>860,177</u></u>
股本及儲備	29(a)				
股本			76,916		76,916
儲備			<u>702,386</u>		<u>761,64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779,302</u>		<u>838,565</u>
少數股東權益			<u>18,945</u>		<u>21,612</u>
權益總額			<u><u>798,247</u></u>		<u><u>860,177</u></u>

## 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b)		301		531
附屬公司投資	17		466,476		562,849
聯營公司權益	18		17,315		17,315
其他財務資產	19		33,681		33,834
			<u>517,773</u>		<u>614,529</u>
<b>流動資產</b>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0	993		5,3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090		1,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2,691		89,705	
本期可退回稅項	28(a)	308		108	
			<u>135,082</u>	<u>96,7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7,238		7,640	
			<u>127,844</u>	<u>89,0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7,844</u>	<u>89,0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5,617</u>	<u>703,59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4		40
<b>資產淨值</b>			<u>645,603</u>	<u>703,55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b)		76,916		76,916
儲備			568,687		626,641
<b>權益總額</b>			<u>645,603</u>	<u>703,55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列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60,177		747,25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開支) / 收益淨額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a)		(9,360)		11,165
出售聯營公司已變現之外匯儲備	29(a)		—		(1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儲備	29(a)		(21,143)		(33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年度 (開支) / 收益淨額			(30,503)		10,664
本年度淨溢利	29(a)		79,468		176,244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及開支總額			48,965		186,908
屬於：					
—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496		180,108
— 少數股東權益			(2,531)		6,800
			48,965		186,908
本年度宣派或批准之股息屬於：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110,759)		(69,224)
— 少數股東權益	29(a)		(136)		(4,761)
			(110,895)		(73,98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798,247		860,1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列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91,084</b>		190,874	
調整項目：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4(a)	<b>13,000</b>		(13,400)	
— 折舊	14(a)	<b>31,948</b>		28,284	
— 持作自用物業土地租賃權 費用攤銷	14(a)	<b>158</b>		147	
— 無形資產攤銷	5(c)	<b>780</b>		780	
— 利息支出	5(a)	<b>1,712</b>		4,729	
— 銀行利息收入	4	<b>(2,330)</b>		(4,575)	
—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4	<b>(1,911)</b>		(1,919)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	<b>(25)</b>		(14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7,072)</b>		(34,099)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產生 之虧損淨額	4	<b>1,070</b>		2,135	
— 出售無形資產產生之 收益淨額	4	—		(267)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		(45,589)	
—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產生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4	<b>2,904</b>		(4,208)	
— 匯兌收益		<b>(3,652)</b>		(9,302)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117,666</b>		113,443	
存貨（增加）／減少		<b>(2,644)</b>		43,15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b>31,900</b>		3,157	
應收關連公司款增加		<b>(88)</b>		(3,004)	
應付票據減少		<b>(618)</b>		(5,3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b>(27,663)</b>		16,401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		<b>(5,138)</b>		(1,826)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113,415</b>		165,977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b>(8,108)</b>		(13,822)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b>(3,508)</b>		(6,74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1,799</b>		145,413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6,621)		(20,20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		2,50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74,58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42	
購入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付款		(30,371)		(33,156)	
出售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得款項		34,230		29,41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117		10,111	
已收銀行利息		2,330		4,575	
已收其他利息		1,911		1,919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25		147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348)</b>		70,245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6,650	
償還銀行貸款		(15,856)		(93,537)	
利息支出		(1,712)		(4,729)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1	(110,759)		(69,224)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29(a)	(136)		(4,76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8,463)</b>		(155,60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44		190,3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6		6,096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225,998</b>		256,5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之統稱）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第2項。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所用之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有關估算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之修訂乃於估算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算之內容，載列於附註第34項。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到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存在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有減值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目下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權益股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須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參閱附註第1(k)(ii)項）。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有關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商譽減值（參閱附註第1(e)及1(k)(ii)項）。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參閱附註第1(k)(ii)項）。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商譽會分攤到現金產生單位，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第1(k)(ii)項）。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賬面值記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計入出售項目之溢利或虧損。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第1(t)(iv)及(v)項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足夠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第1(k)項）。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準確計量公平價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參閱附註第1(k)項）。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參閱附註第1(j)項）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第1(t)(ii)項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參閱附註第1(j)項），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第1(j)項。

###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第1(k)項）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土地上之樓宇，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不能在租賃開始時獨立計量，且樓宇亦非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參閱附註第1(j)項）；

-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該樓宇之公平價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參閱附註第 1(j)項）；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土地及樓宇乃轉自投資物業，則「成本」代表改變物業用途當日之公平價值。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 80A 段之規定，而往年轉入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列作該等土地及樓宇於轉讓日期前的視為成本。該等已於先前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未重估至公平價值，而按被視為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且並不會在未來年度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 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或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不多於 50 年）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廠房及機器超過 10 年。
- 租賃樓宇裝修、汽車、傢俬及設備於 2 至 10 年內。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依據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份並分開計提折舊。一項資產可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商標

本集團收購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為無限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參閱附註第 1(k)項）。內部產生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ii) 牌照

本集團收購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為有限期之牌照，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參閱附註第 1(k)項）。

牌照攤銷在牌照有關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iii) 租賃權費用

本集團已付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為無限期之租賃權費用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參閱附註第 1(k)項）。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確定限期，並自變化之日起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的租賃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參閱附註第 1(g)項）；及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第 1(k)項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收購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情況則屬例外（參閱附註第 1(g)項）。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參閱附註第 1(k)(ii)項）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每年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轉回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第1(k)(i)及(ii)項）。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末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轉回。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有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轉回之數額，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參閱附註第1(k)(i)項），惟倘應收款為向關聯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大之情況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第 1(s)(i)項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大之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股權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股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予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則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論，而股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

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股本金額乃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離職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因不可作扣稅之用之商譽而產生之暫時差異、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倘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異，如本集團能控制轉回之時間及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轉回，則屬於應課稅差異；除非差異可能於未來轉回，否則屬於可抵扣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之該等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申索；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根據附註第1(s)(iii)項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或然負債

倘其公平價值可準確計值，作為收購合併業務一部份之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於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則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第1(s)(iii)項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之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而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值之或然負債，乃於附註第1(s)(iii)項披露。

(i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f)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成衣及印刷產品之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生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可收取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期涉及之期間平均攤分而於損益表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此等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專利權費收益

專利權費收益根據有關協議之具體內容確認。

(i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派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 擬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券之利息收入，經調整購入時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而於應計時確認，從而使由購買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獲取一個穩定之回報率。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支。

**(w)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以下事宜，則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監控權；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監控、共同監控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另一方人士為(i)所述之人士近親或受(i)所述之人士監控、共同監控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是為本集團僱員或為身為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之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報告之次要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在財務報表綜合時之抵銷前釐定；但本集團各實體間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詮釋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因與本集團一直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又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第 35 項）。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及配飾之生產、零售及批發，以及物業投資及印刷。

營業額指售予外界客戶之商品發票淨值、專利權費及收取外界租戶之租金收入及印刷及有關服務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衣銷售	873,405	998,303
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	59,533	65,145
印刷及有關服務	34,675	38,9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323	7,686
	<u>971,936</u>	<u>1,110,115</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修改費用	256	186
銀行利息收入	2,330	4,575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911	1,919
應收賠償款	1,171	58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	147
其他	5,803	4,587
	<u>11,496</u>	<u>12,000</u>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11,863	6,77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1,070)	(2,135)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2,904)	4,208
出售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附註第 15 項)	—	267
其他	642	1,383
	<u>8,531</u>	<u>10,49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u>1,712</u>	<u>4,729</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2,608</u> <u>195,763</u>	17,693 <u>205,118</u>
	<u>208,371</u>	<u>222,81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第 15 項）	780	780
自置資產折舊及攤銷*（附註第 14(a)項）	32,106	28,4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附註第 22(b)項）	2,833	6,31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437	2,385
— 其他核數師	1,096	1,325
— 稅務服務	326	534
經營租賃費用*		
— 設備租金	1,602	3,059
— 物業租金 （包括 28,919,000 元（二零零八年：30,557,000 元） 或然租金付款）	178,887	199,03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765	9,262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1,683)	(4,252)
存貨成本*（附註第 21(b)項）	<u>379,328</u>	<u>438,661</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之 30,690,000 元（二零零八年：31,876,000 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或附註第 5(b)項分別列示之各類費用總額中。

## 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Chenza Ridge Limited 及百樂恆有限公司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利眾街之工廠及倉庫，總代價 75,311,000 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溢利 45,589,000 元（已扣除律師費 722,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7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準備	8,575	11,231
以往年度（過剩）／不足準備	(384)	74
	<u>8,191</u>	<u>11,305</u>
<b>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b>		
本年度準備	4,472	4,736
以往年度（過剩）／不足準備	(715)	416
	<u>3,757</u>	<u>5,152</u>
<b>遞延稅項</b>		
產生和撥回暫時性差異	(332)	(1,601)
調低稅率對於四月一日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226)
	<u>(332)</u>	<u>(1,827)</u>
	<u><u>11,616</u></u>	<u><u>14,630</u></u>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利得稅率由 17.5% 調低至 16.5%，此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營運，並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開始生效，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遞延稅項以計及此調整。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由 15%-33% 改為 25%。

在新稅法下，中國外國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亦會被徵收 10% 預扣稅，然而，須徵收 10% 預扣稅的股息，僅為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期間溢利的股息。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本集團須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股息按 5% 的預扣稅率繳付預扣稅。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1,084</u>	<u>190,874</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7,097	17,759
不可扣抵開支之稅項影響	7,008	8,256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07)	(11,649)
年內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162)	—
年內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421)	—
年內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所得稅結餘之影響	—	(226)
以往年度之（過剩）／不足準備	<u>(1,099)</u>	<u>490</u>
實際稅項開支	<u>11,616</u>	<u>14,630</u>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主席</b>										
陳瑞球	30	30	1,463	1,463	1,200	1,200	—	—	2,693	2,693
<b>執行董事</b>										
陳永奎	30	30	—	—	1,025	1,025	—	—	1,055	1,055
陳永樂	30	30	2,730	2,730	2,050	2,050	72	72	4,882	4,882
周陳淑玲	30	30	2,236	2,236	2,850	2,800	72	72	5,188	5,138
傅承蔭	30	30	1,625	1,625	2,300	2,250	60	60	4,015	3,965
陳永棋	30	30	—	—	—	—	—	—	30	30
陳永滔	30	30	—	—	—	—	—	—	30	30
<b>獨立 非執行董事</b>										
梁學濂	160	160	—	—	—	—	—	—	160	160
王霖	60	60	—	—	—	—	—	—	60	60
林克平	60	60	—	—	—	—	—	—	60	60
	<u>490</u>	<u>490</u>	<u>8,054</u>	<u>8,054</u>	<u>9,425</u>	<u>9,325</u>	<u>204</u>	<u>204</u>	<u>18,173</u>	<u>18,073</u>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第27項。本年度或以往年度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

##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為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附註第8項。其他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50	910
酌定花紅	500	1,000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u>1,210</u>	<u>1,970</u>

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	1
	<u>1</u>	<u>1</u>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 52,805,000 元（二零零八年：139,953,000 元）（附註第 29(b)項）。

## 11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 10 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 13 港仙）	15,383	19,99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普通股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 30 港仙）	—	46,15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 28 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 32 港仙）	43,073	49,226
	<u>58,456</u>	<u>115,374</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特別及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就上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普通股每股 30 港仙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八年：每股零港仙）	46,150	—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 32 港仙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八年：每股 32 港仙）	49,226	49,226
	<u>95,376</u>	<u>49,226</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80,187,000 元（二零零八年：170,997,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 153,831,792 股（二零零八年：153,831,792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度並無俱攤薄性的潛在的普通股存在，故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銷售成衣：生產、零售及批發成衣。
- 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有關專利收益之商標管理及許可。
- 印刷及相關服務：生產及出售印刷產品。
-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專利權費										綜合	
	銷售成衣		及相關收益		印刷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分部間之對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73,405	998,303	59,533	65,145	34,675	38,981	4,323	7,686	-	-	971,936	1,110,115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入	-	-	-	1,007	2,193	2,687	6,509	6,529	(8,702)	(10,223)	-	-
總額	873,405	998,303	59,533	66,152	36,868	41,668	10,832	14,215	(8,702)	(10,223)	971,936	1,110,115
分部業績	86,555	84,799	5,221	5,897	3,882	6,294	5,328	6,168			100,986	103,158
分部間交易	3,710	3,259	-	(101)	290	(252)	(4,000)	(2,906)			-	-
分部經營成果	90,265	88,058	5,221	5,796	4,172	6,042	1,328	3,262			100,986	103,158
未分配經營												
收益及開支											(12,262)	(643)
經營溢利											88,724	102,515
投資物業估值												
(虧損)/收益	-	-	-	-	-	-	(13,000)	13,400	-	-	(13,000)	13,4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	-	45,589	-	-	-	45,589
融資成本											(1,712)	(4,7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072	34,099	-	-	-	-	-	-	-	-	17,072	34,099
所得稅											(11,616)	(14,630)
除稅後溢利											79,468	176,244

	專利權費										綜合	
	銷售成本		及相關收益		印刷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未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0,682	25,384	-	-	1,974	1,459	-	2,129	230	239	32,886	29,211
分部資產	336,490	296,167	127,345	153,315	25,176	15,073	53,423	128,877	-	-	542,434	593,432
聯營公司權益	105,242	123,430	-	-	-	-	-	-	4,720	4,720	109,962	128,15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39,168	396,132	339,168	396,132
資產總額											991,564	1,117,714
分部負債	114,978	126,931	28,233	43,898	4,435	4,274	310	5,871	-	-	147,956	180,9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45,361	76,563	45,361	76,563
負債總額											193,317	257,537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26,055	20,020	-	-	566	178	-	-	-	10	26,621	20,208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於三個主要之經濟環境中經營，香港及澳門、台灣及中國其他地區均為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二零零五年收購 Société Guy Laroche 後，本集團可通過授出 Guy Laroche 商標之特許權自全球各地賺取收入。香港及澳門為本集團之所有其他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則以資產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39,666	468,770	109,309	137,342	358,674	429,817	64,287	74,186	971,936
分部資產	243,023	264,541	154,345	175,299	110,013	105,441	140,295	171,581	647,676	716,862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9,535	7,447	2,935	3,292	13,457	8,235	694	1,234	26,621	20,208

## 14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汽車、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 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權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8,137	46,111	118,421	282,669	7,717	81,900	372,286
匯兌調整	3,226	2,250	6,561	12,037	755	—	12,792
添置	—	862	19,346	20,208	—	—	20,208
出售	—	(995)	(21,329)	(22,324)	—	(29,000)	(51,324)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13,400	13,400
	<u>118,137</u>	<u>46,111</u>	<u>118,421</u>	<u>282,669</u>	<u>7,717</u>	<u>81,900</u>	<u>372,28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363	48,228	122,999	292,590	8,472	66,300	367,362
	<u>121,363</u>	<u>48,228</u>	<u>122,999</u>	<u>292,590</u>	<u>8,472</u>	<u>66,300</u>	<u>367,362</u>
<b>代表：</b>							
成本	121,363	48,228	122,999	292,590	8,472	—	301,062
估值—二零零八年	—	—	—	—	—	66,300	66,300
	<u>121,363</u>	<u>48,228</u>	<u>122,999</u>	<u>292,590</u>	<u>8,472</u>	<u>66,300</u>	<u>367,36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1,363	48,228	122,999	292,590	8,472	66,300	367,362
匯兌調整	782	516	(2,339)	(1,041)	183	—	(858)
添置	—	1,191	25,430	26,621	—	—	26,621
出售	—	(912)	(13,121)	(14,033)	—	—	(14,033)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13,000)	(13,000)
	<u>121,363</u>	<u>48,228</u>	<u>122,999</u>	<u>292,590</u>	<u>8,472</u>	<u>66,300</u>	<u>367,36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145	49,023	132,969	304,137	8,655	53,300	366,092
	<u>122,145</u>	<u>49,023</u>	<u>132,969</u>	<u>304,137</u>	<u>8,655</u>	<u>53,300</u>	<u>366,092</u>
<b>代表：</b>							
成本	122,145	49,023	132,969	304,137	8,655	—	312,792
估值—二零零九年	—	—	—	—	—	53,300	53,300
	<u>122,145</u>	<u>49,023</u>	<u>132,969</u>	<u>304,137</u>	<u>8,655</u>	<u>53,300</u>	<u>366,092</u>

	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汽車、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 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權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805	33,791	78,081	146,677	2,501	—	149,178
匯兌調整	1,355	1,165	3,773	6,293	253	—	6,546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2,631	2,521	23,132	28,284	147	—	28,431
出售時撥回	—	(995)	(16,686)	(17,681)	—	—	(17,681)
	<u>38,791</u>	<u>36,482</u>	<u>88,300</u>	<u>163,573</u>	<u>2,901</u>	<u>—</u>	<u>166,47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91	36,482	88,300	163,573	2,901	—	166,474
匯兌調整	333	247	(1,574)	(994)	63	—	(931)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2,670	2,205	27,073	31,948	158	—	32,106
出售時撥回	—	(912)	(12,020)	(12,932)	—	—	(12,932)
	<u>41,794</u>	<u>38,022</u>	<u>101,779</u>	<u>181,595</u>	<u>3,122</u>	<u>—</u>	<u>184,71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351	11,001	31,190	122,542	5,533	53,300	181,3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72	11,746	34,699	129,017	5,571	66,300	200,888
<b>賬面淨值：</b>							

## (b) 本公司

	租賃樓宇裝修、 汽車、傢俬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5,572	6,125
添置	—	10
出售	—	(563)
	<u>5,572</u>	<u>5,5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572</u>	<u>5,572</u>
<b>累計折舊：</b>		
於四月一日	5,041	5,367
本年度折舊	230	237
出售時撥回	—	(563)
	<u>5,271</u>	<u>5,0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271</u>	<u>5,041</u>
<b>賬面淨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1</u>	<u>531</u>

(c)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參照租金收入淨額並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該公司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所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有即期經驗。

(d)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39,003	40,010
— 中期租賃	63,645	77,426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25,696	25,825
— 短期租賃	10,840	11,182
	<u>139,184</u>	<u>154,443</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代表：</b>		
土地及樓宇	80,351	82,572
投資物業	53,300	66,300
	<u>133,651</u>	<u>148,872</u>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533	5,571
	<u>139,184</u>	<u>154,443</u>

(e) 投資物業中包括若干賬面總值為 10,900,000 元（二零零八年：53,700,000 元）之物業，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銀行信貸金額合共為零元（二零零八年：1,131,000 元）。

(f)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目前用途	租期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0 號 地下及閣樓	辦公室及工廠	中
九龍新蒲崗五芳街 18 號地下	工廠及商店	中
九龍油塘草園街 4 號 華順工業大廈 7 樓 B、C、D、G 及 H 室， 及 1 樓 8 號停車位	辦公室、工廠 及貨倉	中
九龍五芳街 28 號 利森工廠大廈 6 樓 2 及 4 室及 8 樓 1 及 2 室	工廠	中

(g) **以經營租賃租出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9	2,8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7	2,940
	<u>2,996</u>	<u>5,816</u>

## 15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64	102,125	111,489
出售	—	(75)	(75)
	<u>9,364</u>	<u>102,050</u>	<u>111,41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4	102,050	111,414
	<u>9,364</u>	<u>102,050</u>	<u>111,414</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45	—	2,145
本年度攤銷	780	—	780
	<u>2,925</u>	<u>—</u>	<u>2,92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5	—	2,925
	<u>2,925</u>	<u>—</u>	<u>2,925</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25	—	2,925
本年度攤銷	780	—	780
	<u>3,705</u>	<u>—</u>	<u>3,70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5	—	3,705
	<u>3,705</u>	<u>—</u>	<u>3,70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9	102,050	107,709
	<u>5,659</u>	<u>102,050</u>	<u>107,70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9	102,050	108,489
	<u>6,439</u>	<u>102,050</u>	<u>108,489</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 342,000 元之所得款項出售其「Mic Mac」商標，錄得收益 267,000 元（附註第 4 項）。

Guy Laroche 商標視作可無限期使用，並根據會計政策附註第 1(i)項入賬。

牌照按十二年（為該牌照之估計使用年期）之期限攤銷。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分銷成本」。

### 無限期可用經濟年期商標減值測試

Guy Laroche 商標服務於可獨立識別之 Guy Laroche 業務。

Guy Laroche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增長率	0%	0%
— 總貢獻率	89%	89%
— 折現率	8%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增長率及總貢獻率。所用之折現率為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6 租賃權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9,595	9,595
匯兌調整	132	2,101
	<u>9,727</u>	<u>11,696</u>

租賃權費用指一間附屬公司為取得法國一所物業之租賃權而支付之數額。倘該附屬公司不再佔用該物業，則有權將租賃權出售予下一個租客。因此，租賃權費用被視為擁有無限期可用經濟年期，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003	11,0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8,997	665,147
	<u>590,000</u>	<u>676,15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24)	(40,451)
	<u>586,376</u>	<u>635,699</u>
減：減值虧損	(119,900)	(72,850)
	<u>466,476</u>	<u>562,849</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於結算日一年內不會償還。

##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	—	30,000	30,000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	—	12,595	12,595
應佔資產淨值	109,962	128,150	—	—
	<u>109,962</u>	<u>128,150</u>	<u>42,595</u>	<u>42,595</u>
減：減值虧損	—	—	(25,280)	(25,280)
	<u>109,962</u>	<u>128,150</u>	<u>17,315</u>	<u>17,315</u>

(a)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參閱附註第 33(c) 項，於出售時，本集團撤銷應收聯營公司為數 7,799,000 元之貸款，參閱附註第 33(d) 項。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上述上市投資普通股之權益市值為 59,354,000 元（二零零八年：118,708,000 元）。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達成有關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湖南三九南開製藥有限公司）權益之協議，代價約人民幣 11,980,000 元（相等於 13,585,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 4,720,000 元。此交易之完成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門批准，並完成相關的商業註冊程序。

(d) 聯營公司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100%	1,181,556	(630,917)	550,639	2,033,908	79,86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243,825</u>	<u>(133,863)</u>	<u>109,962</u>	<u>416,863</u>	<u>17,072</u>
<b>二零零八年</b>					
100%	1,295,255	(660,690)	634,565	2,196,633	168,30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266,911</u>	<u>(138,761)</u>	<u>128,150</u>	<u>450,756</u>	<u>34,099</u>

1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b>				
非上市	<u>961</u>	<u>1,294</u>	<u>—</u>	<u>—</u>
<b>其他股本證券</b>				
非上市股本證券	<u>6,900</u>	<u>6,900</u>	<u>—</u>	<u>—</u>
減：減值虧損	<u>(6,900)</u>	<u>(6,900)</u>	<u>—</u>	<u>—</u>
	<u>—</u>	<u>—</u>	<u>—</u>	<u>—</u>
聯營公司貸款及應計 利息（附註第 33(e)項）	<u>33,681</u>	<u>33,834</u>	<u>33,681</u>	<u>33,834</u>
	<u>34,642</u>	<u>35,128</u>	<u>33,681</u>	<u>33,834</u>

(a) 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息率 6 厘計息及須於墊款日起計 10 年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償還。

聯營公司貸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為 32,261,000 元（二零零八年：32,620,000 元）。公平價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後估算。

(b) 其他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公司之投資。

## 20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市值）</b>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993	2,564	993	2,564
— 香港以外地區	—	2,794	—	2,794
	<u>993</u>	<u>5,358</u>	<u>993</u>	<u>5,358</u>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3,544	6,565	—	—
	<u>3,544</u>	<u>6,565</u>	<u>—</u>	<u>—</u>
	<u>4,537</u>	<u>11,923</u>	<u>993</u>	<u>5,358</u>

## 21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851	18,972
在製品	3,316	6,360
製成品	117,186	112,377
	<u>140,353</u>	<u>137,709</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85,935	435,935
(撇減撥回) / 存貨撇減	(6,607)	2,726
	<u>379,328</u>	<u>438,661</u>

去年存貨撇減撥回乃由於顧客取向之改變而引致成衣的預估變現價值增加。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4,060	87,687	—	—
減：疑賬撥備	(12,159)	(15,122)	—	—
	<u>51,901</u>	<u>72,565</u>	<u>—</u>	<u>—</u>
按金及預付款	50,143	61,379	340	6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70	3,882	—	139
會所會籍	860	860	750	750
	<u>106,874</u>	<u>138,686</u>	<u>1,090</u>	<u>1,537</u>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會所會籍及按金，本集團及本公司數額分別為 24,921,000 元（二零零八年：33,332,000 元）及 750,000 元（二零零八年：750,000 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6,416	66,5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69	4,79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6	1,245
	<u>51,901</u>	<u>72,565</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於發票日期後 30 至 90 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第 30(a)項。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閱附註第 1(k)(i)項）。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122	8,550
匯兌調整	(2,013)	1,45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第 5(c)項）	2,833	6,317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3,783)	(1,200)
	<u>12,159</u>	<u>15,12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單方面釐定應收賬款 6,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3,595,000 元）出現減值。該筆單方面被釐定為減值之應收款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份。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 5,335,000 元（二零零八年：3,497,000 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0,446	49,1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954	16,7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10	5,26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6	1,248
	<u>20,790</u>	<u>23,288</u>
	<u>51,236</u>	<u>72,467</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23,526	93,555	122,458	85,500
現金存款及現金	115,089	183,078	10,233	4,205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615	276,633	132,691	89,705
銀行透支（附註第 25 項）	(12,617)	(20,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25,998</u>	<u>256,544</u>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377	1,995	1,377	1,9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923	179,586	5,742	5,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	1,921	7,059	119	—
	<u>155,221</u>	<u>188,640</u>	<u>7,238</u>	<u>7,64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2,665	23,977	1,377	1,99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086	27,929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935	1,259	—	—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947	1,438	—	—
	<u>39,633</u>	<u>54,603</u>	<u>1,377</u>	<u>1,995</u>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	14,518	38,9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47	2,2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20	4,169
	<u>3,467</u>	<u>6,406</u>
	<u>17,985</u>	<u>45,34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第 23 項）	12,617	20,089
銀行貸款	5,368	25,259
	<u>17,985</u>	<u>45,348</u>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毋須達到與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 20,000 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在中國及法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分別為中國及法國僱員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供款於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一間在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勞動基準法》參與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已支付工資及薪金之 2% 計算。該計劃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之影響，故沒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披露。

## 27 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 30 天歸屬，於其後十年內可予行使。每項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7,850,000	授出日期起 30 日	十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u>4,133,000</u>	授出日期起 30 日	十年
購股權總額	<u><u>11,983,000</u></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港元
期初未行使之購股權	12.1	11,791	12.1	11,983
期間已失效之購股權	12.1	<u>(124)</u>	12.1	<u>(192)</u>
期末未行使之購股權	12.1	<u><u>11,667</u></u>	12.1	<u><u>11,791</u></u>
期末可行使之購股權	12.1	<u><u>11,667</u></u>	12.1	<u><u>11,791</u></u>

本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12.1 元（二零零八年：12.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 6 年（二零零八年：7 年）。

## 28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575	11,231	465	720
已付暫繳利得稅	(9,972)	(12,711)	(773)	(828)
	<u>(1,397)</u>	<u>(1,480)</u>	<u>(308)</u>	<u>(108)</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8,236	7,966	—	—
本期稅項	<u>6,839</u>	<u>6,486</u>	<u>(308)</u>	<u>(108)</u>
分析如下：				
本期可退回稅項	(2,091)	(3,406)	(308)	(108)
本期應付所得稅	<u>8,930</u>	<u>9,892</u>	<u>—</u>	<u>—</u>
	<u>6,839</u>	<u>6,486</u>	<u>(308)</u>	<u>(108)</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 (i) 本集團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超出折舊之 相關折舊免稅額		稅項虧損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準備 千港元	日後利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00)	14,457	(17,210)	(38,162)	(43,215)
匯兌調整	(21)	—	(683)	(5,603)	(6,307)
調低稅率對期初遞延 稅項結餘之影響	68	(838)	74	470	(226)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u>(2,079)</u>	<u>1,836</u>	<u>(1,214)</u>	<u>(144)</u>	<u>(1,60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32)</u>	<u>15,455</u>	<u>(19,033)</u>	<u>(43,439)</u>	<u>(51,34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332)	15,455	(19,033)	(43,439)	(51,349)
匯兌調整	19	—	809	6,355	7,183
在損益表列支／（計入）	<u>53</u>	<u>(2,145)</u>	<u>5,804</u>	<u>(4,044)</u>	<u>(33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60)</u>	<u>13,310</u>	<u>(12,420)</u>	<u>(41,128)</u>	<u>(44,498)</u>

## (ii) 本公司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超出折舊免稅額 之相關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5
調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4)
計入損益表	<u>(2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
計入損益表	<u>(2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5,679)	(65,006)	—	—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1,181</u>	<u>13,657</u>	<u>14</u>	<u>40</u>
	<u>(44,498)</u>	<u>(51,349)</u>	<u>14</u>	<u>40</u>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1(r)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將累計稅務虧損11,978,000元（二零零八年：15,517,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個體可運用的虧損不可能沖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在現行稅務法規下，此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台灣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額分別為50,659,000元（二零零八年：56,728,000元）及2,508,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元）。鑒於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10,132,000元（二零零八年：11,356,000元）及251,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元）。

## 29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股本		聯營公司		保留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溢價	贖回儲備	儲備	之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6,916	133,383	4,646	23,007	703	12,597	476,429	727,681	19,573	747,254		
購股權失效	27	—	—	(369)	—	—	369	—	—	—		
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11(b)	—	—	—	—	—	(49,226)	(49,226)	—	(49,226)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12	—	9,612	1,553	11,165		
出售聯營公司已變現之外匯儲備		—	—	—	—	(167)	—	(167)	—	(1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儲備		—	—	—	—	(334)	—	(334)	—	(334)		
本年度溢利		—	—	—	—	—	170,997	170,997	5,247	176,244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11(a)	—	—	—	—	—	(19,998)	(19,998)	—	(19,998)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4,761)	(4,761)		
		<u>76,916</u>	<u>133,383</u>	<u>4,646</u>	<u>22,638</u>	<u>703</u>	<u>21,708</u>	<u>578,571</u>	<u>838,565</u>	<u>21,612</u>	<u>860,17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16	133,383	4,646	22,638	703	21,708	578,571	838,565	21,612	860,17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6,916	133,383	4,646	22,638	703	21,708	578,571	838,565	21,612	860,177	
購股權失效	27	—	—	—	(238)	—	—	238	—	—		
聯營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703)	—	703	—	—		
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11(b)	—	—	—	—	—	—	(95,376)	(95,376)	—	(95,376)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548)	—	(7,548)	(1,812)	(9,3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儲備		—	—	—	—	—	(21,143)	—	(21,143)	—	(21,143)	
本年度溢利		—	—	—	—	—	80,187	80,187	(719)	79,468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11(a)	—	—	—	—	—	(15,383)	(15,383)	—	(15,383)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136)	(136)		
		<u>76,916</u>	<u>133,383</u>	<u>4,646</u>	<u>22,400</u>	<u>—</u>	<u>(6,983)</u>	<u>548,940</u>	<u>779,302</u>	<u>18,945</u>	<u>798,24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16	133,383	4,646	22,400	—	(6,983)	548,940	779,302	18,945	798,247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6,916	133,383	4,646	23,007	394,876	632,828
購股權失效	27	—	—	—	(369)	369	—
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11(b)	—	—	—	—	(49,226)	(49,226)
本年度溢利	10	—	—	—	—	139,953	139,953
本年度已批准股息	11(a)	—	—	—	—	(19,998)	(19,998)
		<u>76,916</u>	<u>133,383</u>	<u>4,646</u>	<u>22,638</u>	<u>465,974</u>	<u>703,55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16	133,383	4,646	22,638	465,974	703,557
購股權失效	27	—	—	—	(238)	238	—
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11(b)	—	—	—	—	(95,376)	(95,376)
本年度溢利	10	—	—	—	—	52,805	52,805
本年度已批准股息	11(a)	—	—	—	—	(15,383)	(15,383)
		<u>76,916</u>	<u>133,383</u>	<u>4,646</u>	<u>22,400</u>	<u>408,258</u>	<u>645,603</u>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數 (千)	千港元	股數 (千)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 0.50 元普通股	<u>200,000</u>	<u>100,000</u>	2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53,832</u>	<u>76,916</u>	153,832	76,91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在本公司會議上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b>行使期間</b>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12.1	<u>11,667,000</u>	<u>11,791,000</u>

每項購股權之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7 項。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分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條及第 49H 條應用。

-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第 1(q)(ii)項所載就股權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公平價值。

-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第 1(u)項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v) 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授予購股權時產生之購股權儲備。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 408,258,000 元（二零零八年：465,974,000 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 28 仙（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每股 32 仙），董事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每股 30 仙），末期股息合共 43,073,000 元（二零零八年：49,226,000 元）及特別股息零元（二零零八年：46,150,000 元）。該等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取得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非累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八年之策略，維持相對低水平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55,221	188,640	7,238	7,64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14,518	38,942	—	—
		<u>169,739</u>	<u>227,582</u>	<u>7,238</u>	<u>7,6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3,467	6,406	—	—
		<u>3,467</u>	<u>6,406</u>	<u>—</u>	<u>—</u>
債務總額		173,206	233,988	7,238	7,640
加：擬派股息	11(a)	43,073	95,376	43,073	95,3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8,615)	(276,633)	(132,691)	(89,705)
<b>債務淨額</b>		<u>不適用</u>	<u>52,731</u>	<u>不適用</u>	<u>13,311</u>
權益總額		798,247	860,177	645,603	703,557
減：擬派股息	11(a)	(43,073)	(95,376)	(43,073)	(95,376)
<b>經調整資本</b>		<u>755,174</u>	<u>764,801</u>	<u>602,530</u>	<u>608,181</u>
<b>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b>		<u>不適用</u>	<u>6.89%</u>	<u>不適用</u>	<u>2.19%</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了債務總額與擬派股息之和，因此未就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作披露。

### 30 財務工具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以及其本身股價波動而面對股價風險。

本集團是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對這些風險加以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上市債務證券及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紀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及該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單日期起計 30 至 90 日內到期。

本集團通常只投資於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流通證券，惟就長期策略目的所作之投資除外。鑒於該等投資之信貸評級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乃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有關客戶之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

投資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作出銀行存款時，通常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不計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除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如附註第 32 項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可引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本集團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於附註第 32 項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第 22 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易於變現之上市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適度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有關到期日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按結算日當時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通知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617	20,089	-	-	-	-	12,617	20,089	12,617
銀行貸款	2,074	19,546	2,074	2,493	1,555	4,364	5,703	26,403	5,368	25,259
應付票據	1,377	1,995	-	-	-	-	1,377	1,995	1,377	1,9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923	179,550	-	36	-	-	151,923	179,586	151,923	179,586
應付關連公司款	1,921	7,059	-	-	-	-	1,921	7,059	1,921	7,059
	<u>169,912</u>	<u>228,239</u>	<u>2,074</u>	<u>2,529</u>	<u>1,555</u>	<u>4,364</u>	<u>173,541</u>	<u>235,132</u>	<u>173,206</u>	<u>233,988</u>

## 本公司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一年內 或按通知		總額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377	1,995	1,377	1,995	1,377	1,9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42	5,645	5,742	5,645	5,742	5,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	119	—	119	—	119	—
	<u>7,238</u>	<u>7,640</u>	<u>7,238</u>	<u>7,640</u>	<u>7,238</u>	<u>7,640</u>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之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監控其固定利率及可變利率借貸水平，並管理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期限。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借貸（定義見上文）於結算日之利率概況。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港元
<b>可變利率借貸：</b>				
銀行透支	5.03	12,617	5.03	20,089
銀行貸款	—	—	7.23	16,650
		<u>12,617</u>		<u>36,739</u>
<b>固定利率借貸：</b>				
銀行貸款	4.60	5,368	4.60	8,609
		<u>5,368</u>		<u>8,609</u>
<b>借貸總額</b>		<u>17,985</u>		<u>45,34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整體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估計會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 84,000 元（二零零八年：303,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於由本集團於計算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之影響是以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有關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英鎊、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

鑒於港幣（「港幣」）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幣及澳門幣兌港幣匯率並不會有重大波動，並認為美元及澳門幣貨幣風險甚微。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其他貨幣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均以借取貸款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倘功能貨幣為港幣之本集團公司，則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本集團之借貸會涉及任何重大之外幣風險。

(i) 承受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外幣風險乃因所涉實體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產生。外幣風險額基於呈報目的以原幣列示，而風險淨額則用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列示。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美元		歐元		英鎊		人民幣		澳門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7	1,256	1	11	—	—	1,531	5	5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9	692	6	5	3	3	4,778	6,366	1,949	2,4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9)	(382)	(465)	(580)	(47)	(477)	(13,482)	(11,140)	(33)	—
聯營公司之貸款及 應計利息	4,346	4,346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佔淨額	8,253	5,912	(458)	(564)	(44)	(474)	(7,173)	(4,769)	2,460	2,448
等值港幣	63,962	46,021	(4,684)	(6,943)	(492)	(7,347)	(8,135)	(5,293)	2,387	2,375
<b>本公司</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8	270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3)	(135)	(140)	—	—	—	—	—	—
聯營公司之貸款及 應計利息	4,346	4,346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佔淨額	6,866	4,593	(135)	(140)	—	—	—	—	—	—
等值港幣	53,212	35,754	(1,377)	(1,730)	—	—	—	—	—	—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於結算日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此變動承受重大風險）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已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鑒於如此，本集團假定港幣與美元及澳門幣之間之掛鈎匯率受美元或澳門幣對其他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甚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b>本集團</b>				
歐元	5	(196)	5	(286)
	(5)	196	(5)	286
英鎊	5	(21)	5	(303)
	(5)	21	(5)	303
人民幣	5	(340)	5	(218)
	(5)	340	(5)	21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以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之應收及應付帳款。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買賣證券之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之風險（參閱附註第 20 項）。

若干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並納入恒生指數內。買入或沽出買賣證券根據個別證券相對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每日監察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釐定。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其表現乃根據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及本集團所得其他資料進行至少一年兩次評估，此外還須評估非上市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於結算日有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此變動承受重大風險）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b>關於上市投資之 股市指數：</b>				
恒生指數	5 (5)	41 (41)	5 (5)	106 (106)
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 —	— —	5 (5)	115 (11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所承受之股價風險；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過往與有關股市指數之相關性而發生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所述變動乃管理層於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就有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 (f)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 (g)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附註第 19、20、25 及 32(a)項所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 (ii) 帶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價值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

## (iii) 財務擔保

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釐定，或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資料）。

## 31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本集團</b>				
一年內	103,340	1,454	115,507	1,7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8,558	2,793	92,731	4,340
五年後	—	—	13,978	—
	<u>171,898</u>	<u>4,247</u>	<u>222,216</u>	<u>6,073</u>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公司</b>				
一年內			3,840	3,8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40	7,680
			<u>7,680</u>	<u>11,520</u>

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第14項。

除該等租賃外，本集團為數項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上述若干不可解除之物業經營租賃須繳交或然租金，即在有關租約所釐定之基本租金之上，按租用物業每月總收入之 10% 至 31%（二零零八年：12% 至 29%）收取。以上有關對物業經營租賃之披露並不包括毋須承擔之或然租金付款。

## 32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合計 96,966,000 元（二零零八年：114,670,000 元）。由本公司發出之擔保並無代價。倘非正常之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正常交易能可靠地計算其交易之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按公平價值計算。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就任何已發出之擔保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發出之擔保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信貸額 22,633,000 元（二零零八年：39,156,000 元）。

### (b) 索償

本集團於法國之附屬公司乃該附屬公司若干前僱員就其於該附屬公司僱佣期間提出各項索償之對象。經與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考慮該等索償後，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該等索償毫無理據，且本集團所處形勢有利。因此，本集團擬就該等索償繼續積極抗辯。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92 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84 段至第 89 段所要求之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之利益。

##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長江製衣集團」）進行之交易及向其支付之數額（本公司若干董事乃同時為長江製衣集團及本集團之控權股東。）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入商品	44,103	40,845
出售商品	4,976	594
應付物業租金	3,864	3,755
應付管理費	804	804
應付大廈管理費	288	312
佣金支付	805	—

各董事認為購入及出售商品及租賃交易之價格及條件與獨立第三者取得或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管理費乃為所提供之行政、業務策略、人事、法律及公司秘書工作、會計及管理服務而收取。管理費由有關人士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每年磋商後釐定。長江製衣集團及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服務訂立任何管理合約。

(b) 與 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 (該公司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 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商品	—	1,737

各董事認為出售商品之價格及條件與獨立第三者客戶取得之價格及條件相若。有關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其於 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 之權益。

(c) 與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漢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漢登控股集團」)進行之交易如下(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同時為漢登控股之董事兼股東)：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獲授貸款之利息	1,911	1,919
應付服務費	93	244
應付物業租金	536	615

各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之價格及條件與獨立第三者取得或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漢登控股集團並無就上述服務訂立任何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漢登控股集團出售聯營公司 Effici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ESH」）之權益，總代價為零元（參閱附註第 18(a)項及第 33(d)項）。

(d) 於被漢登控股集團收購前（見附註第 33(c)項）與 ESH（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 ESH 之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豁免貸款	—	7,799
豁免貸款之利息	—	420
	<u>          </u>	<u>          </u>

由於 ESH 財務表現欠佳，ES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之本金貸款餘額為 7,799,000 元得到豁免。ESH 之其他股東（均已按各自之權益比例授予 ESH 貸款）亦已同意免除 ESH 本金貸款餘額及本年度應付利息之付款，參閱附註第 18(a)項。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長江製衣集團款，淨額	2,338	(2,790)
應付漢登控股集團款	(289)	(387)
應收漢登控股集團貸款及利息	33,681	33,834
	<u>          </u>	<u>          </u>

與關連公司款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於附註第 19(a)項所披露之應收 ESH 及漢登控股集團貸款及應計利息之還款期除外。

(f)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商品之銷售額及於有關年結日之貿易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沖銷。

###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第 14(c)、15、27 及 30 項分別載有有關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方面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按當時類似資產之市場回報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本集團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地接近之金額。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之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之預測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倘存貨之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會根據審閱之結果而撇減存貨之價值。鑒於客戶之喜好可能轉變，實際貨物銷售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之出入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之損益表。

**(c)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根據附註第1(r)項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管理層評估認為有可能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有關實體產生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就截至年終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已頒佈但尚未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尚未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此外，下列事項可能會導致須於本財務報表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

適用於下列  
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2009 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公司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金融海嘯衝擊亞洲國家，本集團經營的所有市場均受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去年之 1,110,11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22,818,000 港元）下跌 12.4% 至 971,936,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 80,18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70,997,000 港元及二零零七年：118,121,000 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3,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估值收益 13,400,000 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估值收益 18,600,000 港元）及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90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 4,208,000 港元及二零零七年：虧損 1,138,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 45,589,000 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漢登集團」）之溢利由去年之 34,09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1,252,000 港元）減少 50% 至 17,072,000 港元，主因為漢登集團業務所在之主要市場韓國之貨幣韓圓貶值，導致漢登集團之溢利下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時裝。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成衣銷售之總額由去年之 998,30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917,708,000 港元）下跌 12.5% 至 873,405,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89.9%（二零零八年：89.9% 及二零零七年：89.7%）。雖則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之製衣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銷售業務之貢獻由去年之 88,05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89,421,000 港元）上升 2.5% 至 90,265,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經營 344、339 及 321 間門市，主要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 門市之地區分佈

地區	於 二零零九年三月	於 二零零八年三月	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
香港	35	41	44
澳門	8	8	7
台灣	46	56	57
中國	215	227	230
歐洲	1	1	3
東南亞	16	6	3
總計	<u>321</u>	<u>339</u>	<u>344</u>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外界客戶收取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總額分別為 61,164,000 港元、65,145,000 港元及 59,533,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而導致從外界客戶收取租金收入減少 43.8%。安全印刷業務的營業額及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貢獻均較去年下跌。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斥資約 20,883,000 港元、20,208,000 港元及 26,621,000 港元用作經常性增置及重置固定資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向其提供之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之策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分別為 121,477,000 港元、165,977,000 港元及 113,415,000 港元。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69,497,000 港元、69,224,000 港元及 110,759,000 港元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 137,283,000 港元、237,691,000 港元及 224,097,000 港元（已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隨時以公平價值轉換為現金之上市證券分別為 3,977,000 港元、11,923,000 港元及 4,537,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 747,254,000 港元、860,177,000 港元及 798,247,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0.15、0.05 及 0.02，乃分別按總借貸 105,537,000 港元、45,348,000 港元及 17,985,000 港元以及股東權益 727,681,000 港元、838,565,000 港元及 779,302,000 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新台幣、歐元、英鎊、人民幣及澳門幣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乃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 57,700,000 港元、53,700,000 港元及 10,90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金額分別為零港元、1,131,000 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有或然負債分別為 87,524,000 港元、114,670,000 港元及 96,966,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最大負債為相關附屬公司使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 47,991,000 港元、39,156,000 港元及 22,633,000 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15,469,879 股本公司新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行使購股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 2,800 名、2,700 名及 2,000 名，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4.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 29,2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應付賬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本債務報表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然負債、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取得之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不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時裝。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衣銷售總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12.5%。雖然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之製衣廠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銷售業務之貢獻由去年之 88,058,000 港元上升 2.5% 至 90,26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本集團經營 321 間門市，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

由於去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外界客戶收取租金收入減少 43.8%。安全印刷業務的營業額及業務之貢獻均較去年下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 113,41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65,977,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 224,097,000 港元（已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37,691,000 港元（年內經支付股息 110,759,000 港元後）減少 13,594,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隨時以公平價值轉換為現金之上市證券為 4,53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923,000 港元）。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乃為反映收購亞洲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該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附錄一之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有關報表結算日完成，或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公允情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本集團 於收購 事項後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3,300			53,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42			122,542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5,533			5,533
	181,375			181,375
無形資產	107,709	173,716	8,500	289,925
租賃權費用	9,727			9,727
聯營公司權益	109,962			109,962
其他財務資產	34,642	8,686		43,328
遞延稅項資產	55,679			55,679
	499,094			689,996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本集團 於收購 事項後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4,537			4,537
存貨	140,353			140,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874	8,686		115,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615	(173,716)	(8,500)	56,399
本期可退回稅項	2,091			2,091
	<u>492,470</u>			<u>318,9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5,221	8,686		163,90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518			14,518
本期應付所得稅	8,930			8,930
	<u>178,669</u>			<u>187,3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3,801</u>			<u>131,5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12,895</u>			<u>821,58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467			3,467
其他應付款	—	8,686		8,686
遞延稅項負債	11,181			11,181
	<u>14,648</u>			<u>23,334</u>
<b>資產淨值</b>	<u>798,247</u>			<u>798,24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GM Mart Limited 及 Acquascutum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就收購事項與 Acquascutum 及 Renown 訂立收購協議。
- (b) 該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13,700,000 英鎊（約 173,716,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向 Renown 支付 12,330,000 英鎊（約 156,344,400 港元）；及
  - (ii) 1,370,000 英鎊（約 17,371,600 港元），即代價之 10%，存入 Renown 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聯名開立之保留賬戶。

有關保留賬戶之付款詳情於本通函第 5 至 6 頁披露。

就本備考資產淨值表而言，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應付首期保留付款約 685,000 英鎊（約 8,686,000 港元）於 12 個月內到期並入賬列為流動負債。餘下之保留付款約 685,000 英鎊（約 8,686,000 港元）將於首期付款後 12 個月支付，並入賬列為非流動之其他應付賬款。

由於折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資產及負債之長期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如本公司董事估計，該項調整相當於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淨額約 8,500,000 港元。交易成本被視為收購事項產生之部分代價。
- (d) 本集團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我們就 YGM 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有關通函乃關於收購由 Aquascutum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商標（「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以提供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 86 至 88 頁。

**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 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事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7)段之規定，我們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之意見。我們對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我們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我們的工作主要是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向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1)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鑒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1)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2 號  
YGM 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以及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對「Aquascutum」品牌（「商標」）於亞洲42個國家之使用權（「亞洲知識產權」）公平價值之評估。吾等知悉YGM貿易有限公司（「YGM」、「貴公司」或「客戶」）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YGM股東及聯交所披露本通函函件。

此次評估指出所評估之資產、列明工作範疇、訂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說明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吾等乃根據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及國際估值標準所載之申報規定及估值基準而編製，並無與香港公認之估值慣例造成衝突。

### 估值目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YGM貿易有限公司（「YGM」、「貴公司」或「客戶」）透過其附屬公司擬與Aquascutum Limited（「Aquascutum」或「賣方」）及Renown Incorporated（「Renown」或「保證人」）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建議交易」），以向賣方收購亞洲知識產權，代價為1,370萬英鎊。貴公司亦擬訂立一項新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授予Renown於日本地區就若干核准產品商標之使用權，代價為支付年度專利權費，為期約十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可選擇再延長十年）。

吾等旨在協助YGM釐定亞洲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平價值。本次評估主要擬用作貴公司董事會就建議交易之內部參考。倘進行最終交易，相應收購價

將由交易各方磋商後釐定。吾等之估值僅構成 貴公司考慮及釐定亞洲知識產權收購價之資料一部分。吾等之估值報告不得作擬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 估值準則及假設

亞洲知識產權之估值乃根據公平價值準則計算。公平價值之定義為於公平價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出售資產所得或轉移負債所付之金額。吾等編製之估值意見乃假設資產持續使用，以反映買方及賣方有意在持續使用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及保留相關資產，作為目前或預期營運之情況。

### 有關商標及 貴公司之詳情

「Aquascutum」品牌源自英格蘭，擁有逾 150 年歷史，走高檔路線，顧客對象是企業家、專業人士及行政人員等。過去數十年，Aquascutum 一直獲授「皇室工業獎」，並被選為英國皇室之御用裁縫師。商標一直深受全球名人影星及紳士淑女愛戴。

Renown 為一間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吾等知悉 Aquascutum 為 Renown 之全資附屬公司。

YGM 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業務包括製造、零售及批發服裝及配飾。 貴公司亦於亞洲從事物業投資及印刷業務。於進行建議交易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一直為商標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生產和買賣成衣、配飾及若干皮具製品之總代理。

目前， 貴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大中華」）逾 150 間零售商舖銷售商標產品。自一九九八年以來，YGM 獲委任為商標於大中華之總代理、授權生產商及獨家分銷商，並於過去十年支付合共 16,900,000 美元之專利權費。

### 工作範疇及主要假設

吾等之調查工作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有關業務之歷史、業務營運及前景、過往收入及開支之研究、業界營商及競爭環境之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交易文件、營運數據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討論。吾等已審閱下列主要文件及數據：

- 賣方與 貴公司於大中華使用商標之現有特許權協議；

- 於過去三年在大中華使用商標產品之銷售及廣告開支；
- 服裝品牌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 貴公司過往就於大中華使用商標所支付之專利權費；
- 特許權協議之草擬條款；及
- 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吾等已假設在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在並無進行獨立核實之情況下均為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且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亞洲整體服裝業及其增長潛力；
- 亞洲知識產權帶來之收入所造成之財政狀況及過往營運業績；
- 亞洲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服裝業之特殊競爭因素；
- 亞洲知識產權之未來前景；及
- 貴公司之業務風險。

由於 貴公司所經營之環境瞬息萬變，故已訂立多項假設以充份支持吾等亞洲知識產權之最終價值。編製本估值所採納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除 貴公司目前與商標於大中華有關之業務及預期於日本地區產生之特許經營收入外，由於其他亞洲國家之市場規模不大，亞洲知識產權之經濟利益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入估值中；
- 亞洲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亞洲服裝及紡織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現時市場所預測之情況並無重大差異；

- 從一個有效率市場之可資比較數據計算得出之所需回報率，已反映出現時之競爭及預期未來將會出現之競爭；
- 亞洲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貴公司業務之增長將不會受制於可供動用之融資；
- 現行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貴公司將可挽留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

### 估值方法概覽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考慮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成本法須根據該財產之重建或重置成本，並就已存在及可以計量之實際損耗及功能和經濟過時等因素作出折舊而釐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成本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持續最可靠估值之指標。

市場法乃用作估計分析截至計量日實際買賣或發售價格相宜之可資比較資產價值之方法。該程序主要比較所涉資產與近期於市場出售或提呈發售之相類資產，以及找出其相互關係。可資比較資產之交易價或發售價可因應不同特點而作出調整，包括位置、資產年期、銷售時間、規模、用途及其他因素。可資比較資產之調整價與相應之經濟利益（或價值增長動力）有關連，並按價格倍數為所涉資產提供價值指標。所得價格倍數其後用於計算所涉資產之相應經濟利益。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收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該財產支付超過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等財產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無形資產估值一向較主觀，因此不使用單一觀點估計，反而按不同之方法作出不同之價值結論乃十分普遍，以便與市場慣例相一致。

### 成本法

在根據成本法評估亞洲知識產權時，一般採用重置成本以複製發展過程。然而，貴公司為建議交易之買方，未能提供有關重置成本之數據，故最相關和直接之可資比較交易為 貴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向原商標擁有人就於大中華使用商標所支付之實際專利權費。這些交易已調整通脹以代替減低按現價計算之未來專利權費之最直接方法，並如下表所示：

年份	實際專利權費 (千美元)	過往通脹率	按現價計算之 通脹調整值 (千美元)
	附註 1	附註 2	
一九九九年	471	2.2%	622
二零零零年	662	3.4%	856
二零零一年	996	2.8%	1,246
二零零二年	1,260	1.6%	1,533
二零零三年	1,517	2.3%	1,817
二零零四年	2,030	2.7%	2,376
二零零五年	2,497	3.4%	2,846
二零零六年	2,431	3.2%	2,680
二零零七年	2,581	2.9%	2,757
二零零八年	2,508	3.8%	2,603
	總指示值 (千美元)		19,336
	匯率 (英鎊/美元)		1.6713
	總指示值 (千英鎊)		12,000

附註：

- 1 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 2 美國過去十年之通脹率

根據成本法，亞洲知識產權之指示值為 12,000,000 英鎊，此乃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按現價計算之上述專利權費之總和。

按成本法計算公平價值存在限制，過往交易只能反映商標於大中華之部分使用情況，並僅能與成衣、飾物及若干皮具製品進行比較，而不能反映於亞洲 42 個國家之全部產品使用情況。上文得出之公平價值可能僅反映於特定時間內（而非永久）預期所減少之專利權費。因此，根據成本法得出之公平價值被視為低層次計算所得之公平價值。

## 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吾等尋找過去五年進行公眾上市之公司，辨識服裝業中曾披露交易價和年度專利權收入之可資比較商標交易。各項可資比較商標交易均計算了交易金額與最近期根據已刊發數據計算之年度專利權費用之比率（「價格與專利權費比率」），再以價格與專利權比率計算專利

權收入所減少之金額，即(a)貴公司於大中華使用商標所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1,300,000 英鎊），此乃亞洲知識產權之經濟利益，及(b)於完成建議交易及特許權協議後，Renown 首年就於日本使用商標而向 貴公司支付之最低專利權費（2,875,000 英鎊）之總和共 4,175,000 英鎊。

可資比較品牌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千英鎊)	有關專利權費 (千英鎊)	價格與專利 權費比率
Guy Laroche and Mic Mac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6,545	4,012	1.63
漢登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5,401	不適用	4.00
Byford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3,837	922	4.20
Ed Hardy Brand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11,266	3,313	3.60
Starte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9,696	8,909	3.33
Rocawear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20,841	21,741	5.56
Danskin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43,984	7,762	5.67
Mudd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56,486	10,861	5.20
Rampage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25,469	5,549	4.59
平均值				4.20
中間值				4.20

根據市場法，亞洲知識產權之指示值 17,000,000 英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乃將價格與專利權費比率經四捨五入之中間值乘以四及專利權收入所減少之金額 4,175,000 英鎊得出。

這些可資比較交易可能涵蓋亞洲知識產權之不同地區，其增長潛力、業務／國家風險及稅率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市場法計算之公平價值亦同樣因可資比較交易不能全面反映所涉商標於全部產品及亞洲 42 個國家之特定使用情況而有所限制。

## 收入法

由於可資比較特許權協議及相關現金流，故使用收入法對亞洲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對資產有擁有權令擁有人不需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向第三方支付專利權費或可增加某一無形資產之現金流。估計增加現金流之能力視乎特定情況而定，並需識別合適之可資比較特許權交易及／或在擁有或不擁有所涉知識產權之情況下，比較兩種產品之盈利能力。由於管理層未能提供亞洲知識產權多個期間之長期財務預測，故按收入法得出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單一年度期間之過往專利權費 1,300,000 英鎊及日本地區所得之合約最低專利權收入 2,875,000 英鎊計算之預計專利權減少額，減相應之預扣稅、品牌維護費及所得稅作資本化計算，並假設下列公式並無長遠增長率：

利益資本化：

$$\begin{aligned} \text{公平價值} &= \text{相關年度現金流} / \text{資本化率} \\ &= 2,644,000 \text{ 英鎊} / 18\% \\ &= 15,000,000 \text{ 英鎊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 \end{aligned}$$

估值之資本化率乃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此乃最常採納以估計股本回報所需比率之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明，股本成本乃由無風險比率加計量系統風險之直線功能（「貝他值」）乘以整體股市溢價釐定。於估計貝他值時，吾等已觀察九間從事服裝業務並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相對整體股市指數之股價變動並載列如下。服裝業之公司一般被視為受與 貴公司相同之系統性風險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	彭博代號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HK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HK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HK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918 HK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68 HK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321 HK
YGM貿易有限公司	375 HK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928 HK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HK

以下載列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

2.46% 無風險利率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香港政府債券之收益率，資料來源為彭博社。

0.61 貝他值乃由九間服裝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經 貴公司按比例之目標債權比率調整後得出。

6.48% 股本風險溢價乃根據美國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股本風險溢價（摘錄自 Morningstar Inc. SBBI 2009 年年鑑），並根據標普 500 指數及恒生指數之間之相對指數波幅計算之市場系統性風險調整後得出。

根據 Ibbotson Associates 之研究，倘該等公司之規模較小，其實際回報往往超出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的回報。根據一些實證研究，小型公司通常有較高風險，因此加入 5.81% 小型公司風險溢價。有關溢價乃摘錄自 Morningstar Inc. SBBI 2009 年年鑑之規模溢價（十位數值）按 貴公司市值計算。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假設所有投資者作出不同之投資組合。然而，部分風險為某公司及所涉資產所特有，不能分散減少風險。2.6% 特定風險已根據部分定性因素加以採用，以反映與所涉公司相關，但不能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吸納之特定風險。定性因素包括業務及營運風險、產品分類、管理層之實力、財務記錄及穩定性、顧客及供應商關係和財務負擔。

3% 風險溢價為一般加入以反映其他風險之主觀元素，因此投資者要求取得與商標相關之回報作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高於 貴公司整體要求之回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 資本化率為股本成本(6.4%)、小型公司風險溢價(5.81%)、公司特定風險(2.6%)、風險溢價(3%)之總和經四捨五入之數值，資本化率被視為適合用以按收入法為亞洲知識產權進行估值。

根據相關年度穩定現金流計算之亞洲知識產權之指示值為 15,000,000 英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

資本化過往專利權費及合約最低專利權收入得出之公平價值深受對所選資本化率之判斷影響。此外，根據收入法計算公平價值存在限制，原因是這方法不能全面反映商標於亞洲 42 個國家及地區及全部產品之使用情況。

###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將予收購之亞洲知識產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定為介乎一千二百萬英鎊（12,000,000 英鎊）至一千七百萬英鎊（17,000,000 英鎊）正屬合理。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多個不確定因素進行考慮，惟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財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概無於 貴公司或所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2 號 3 樓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  
李成安  
FCCA, CFA, ASA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李成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大中華區內業務估值及知識產權估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4,929,272	214,368	3,840,820	(ii)
陳永奎	324,068	4,833,420	不適用	(ii), (iii) 及 (iv)
陳永燊	2,146,072	不適用	7,291,144	(ii), (iii) 及 (iv)
周陳淑玲	3,613,544	16,000	不適用	(ii), (iii) 及 (iv)
陳永棋	3,692,776	819,404	不適用	(ii), (iii), (iv) 及 (v)
陳永滔	4,144,736	不適用	不適用	(ii), (iii), (iv) 及 (v)
傅承蔭	900,462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梁學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克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身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有關董事之名義登記。
- (ii) 29,601,7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24,595,908 股本公司股份由 *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2,917,480 股本公司股份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v) 1,597,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所持權益或淡倉所屬公司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9,601,700 (L)	19.24%
Sevenoaks Associates, Inc.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7,513,388 (L)	17.89%

(L)指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董事認為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董事認為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間並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有關僱主終止之合約除外）。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資產擁有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
- (c)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

名稱	專業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可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資產擁有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

## 8. 重大合約

緊接發出本通函前之兩年內，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是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 (a) First Sens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與 Chenza Ridge Limited 及百樂恆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若干物業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書；
- (b) First Sens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與 Chenza Ridge Limited 及百樂恆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書就出售若干物業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
- (c) 收購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榮發先生，FCCA 及 FCPA。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 (c)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亞洲知識產權發出之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四中「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四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